

黎明技術學院教職員工薪資所得扣繳選擇表

單位		級職		姓名	
依據	財政部公告之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 (財政部 107 年 12 月 22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6982150 號函發布)				
選擇方式	請按下列二種方式擇一扣繳，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定適用之： ☐ 一、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之，扶養_____人(請另填「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」)。 ☐ 二、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五。				
附記	一、凡薪資所得總稅額未達最低扣繳金額且未勾選「二」之方式者，則每月扣繳稅額為 0 元(相關規定請參閱「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」)。 二、勾選「一」之方式者，則務必繳交「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請表」，否則視同受撫養人數為 0 人。 三、爾後若撫養親屬變動，得再次填報本表申請修改，但一年以一次為限。				

填表人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